

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20) 启航破管字第 Z010 号

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作出 (2020) 粤 19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巨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后，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20) 粤 19 破 10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对启航公司的职工进行调查并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进行如下之调查工作及获得的资料：

1. 前往启航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2. 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

1. 由于本案未能接管到启航公司任何人员名册等文书资料，管理人未能获得启航公司的完整的职工名录、职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

2. 通过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管理人获得有关启航公司的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及启航公司购买社保的人员名册，启航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三、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四、职工债权

根据管理人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启航公司的职工债权种类和数额如下：

职工债权合计为 6,729.38 元，为启航公司拖欠的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五、公示期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21 年 4 月 2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

1. 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孔律师，联系电话：0769-23032198, 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A-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有无财产担保情况	主要证据	拟核定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原始债权	孳息	诉讼费				
A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长安税务分局	19,577.18	1,836.24	/	无	《2019年11月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	6,729.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拟核定划入个人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金共计人民币6,729.38元属于职工债权、优先受偿。
共计		A组申报总额			A组拟核定总额		6,729.38	

